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洪芳芳)

作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能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按时出席公司各次相关会议，对有关议案或议题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洪芳芳女士，硕士学位。现任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法学系教师、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期间 报告期内 董事会次 数	现场出 席董事 会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任职期间 报告期内 股东会次 数	列席股东 会次数
洪芳芳	13	6	7	0	0	否	5	5

2025年度，本人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认真审议议案；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

法有效。2025年度本人对以上应参与的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充分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促进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2025年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	谢帮生、洪芳芳、吴彬彬	2025年3月25日	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初步审计结果出具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事宜。	同意	
		2025年4月1日	1.《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4.2024年的重大事项检查；5.对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查；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7.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2025年4月27日	1.《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2025年6月23日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	
		2025年8月15日	1.《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2025年半年度重大事项检查；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方案；4.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查。	同意	
		2025年9月12日	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谢帮生、洪芳芳、孙仲君	2025年10月20日	1.《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5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3.对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审查。	同意	
	谢帮生、洪芳芳、强薇	2025年12月30日	年度审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与年度审计会计师的沟通有关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等内容。	同意	
	提名	洪芳芳、郑	2025年6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委员会	相涵、黄昌洪	月23日		
独立董事专题会议	谢帮生、郑相涵、洪芳芳	2025年3月25日	《关于确认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15日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24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及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合规性、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的完善，确保年报的按时、准确、高质量披露。本人督促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年审工作。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现场调研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走访，专门赴子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参观车间生产情况，听取子公司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汇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平时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等情况，关注公司舆情，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合计年度现场工作时间16天。

(七)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

的配合和支持，详细讲解公司各产业板块的生产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本人就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15日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2025年度，公司或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实际情况。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本人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9月12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2025年9月2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本人就公司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6月2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本人就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6月2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9月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联系方式

洪芳芳：15880070008@139.com。

独立董事：洪芳芳

2026年3月26日